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 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主办券商:	 <b>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一七年十月

## 目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4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于2017年9月26日下发的《关于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拓科技”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公司、公司申报会计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或公司会计师）、公司律师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钟山明镜或公司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中所列示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现回复如下：

注：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词语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使用的词语简称一致，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修改的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根据前次反馈回复，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论述过于简单，请公司结合行业状况、市场行情、公司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盈利模式和水平、经营管理能力、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的现金获取能力、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进行趋势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短缺风险，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结合行业状况、市场行情、公司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盈利模式和水平、经营管理能力、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的现金获取能力、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进行趋势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短缺风险，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 一、行业状况：

公司属于软件开发行业，2017年1-8月，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34,602亿元，同比增长13.8%，实现利润总额4,077亿元，同比增长12.1%。分领域来看，软件产品实现收入10,680亿元，同比增长12%，信息技术服务实现收入18,510亿元，同比增长16%，嵌入式系统软件实现收入5,412亿元，同比增长10.1%。江苏省2017年上半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实现软件业务收入4,388亿元，同比增长12.9%，实现利润总额457亿元，同比增长9.3%，其中软件产品实现收入1,077亿元，同比增长12.1%，信息技术服务实现收入1,862亿元，同比增长13.3%，嵌入式系统软件实现收入1,449亿元，同比增长13%。不论是从全国还是全省来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持续平稳，业务收入和利润保持稳步较快增长。

### 二、市场行情：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云、三维智能设计系统、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智能制造产品及服务。公司主要服务于制造企业，向其提供业界领先的研发、工艺、制造、服务、数据中心建设等工业 4.0/中国制造 2025 解决方案。公司属于软件开发类企业。工信部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司长谢少锋在全国信息化和软件服务工作座谈会上明确了“十三五”时期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的主要任务包括力争到 2020 年软件业务收入突破 8 万亿元，年均增长 13% 以上。同时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7-2022 年中国软件市场专项调研及发展趋势研究报告》的数据显示，2008-2015 年，我国软件产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20% 以上，显著高于同期我国 GDP 的增速，且报告中预计未来 5-8 年内，软件行业仍将保持较快速度发展。

### 三、公司核心资源要素及核心竞争力：

公司利用长三角地区的人才聚集优势，加大团队建设力度。近年公司引进了许多在研发、销售、管理领域具有专长的业内中高端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智能研发的公司，是 PTC 亚太区唯一拥有二次开发合作伙伴资质的公司，目前已为国内众多一流企业提供智能开发服务，如徐工集团、三一重工、中联重科、华为技术、美的股份等，在智能研发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公司积极参展各类软件博览会，在今年九月的南京软博会上与富士康科技集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的大客户战略得到坚决执行。

### 四、业务发展规划：

产品方面：由于公司硬件销售毛利较低，公司拟在今后三年内逐步扩大软件销售及服务以及 KBE 开发服务，同时会大力发展云平台及物联网业务；

客户方面：坚决执行大客户战略，持续进行大客户的开发，公司报告期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新增富士康集团、珠海银隆、南京南瑞、公牛集团等大型客户。同时扩大业务区域范围，在中西部地区拓展业务，与富士康集团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在贵阳大数据中心合作建立研发云平台，并且约定共同推动与江苏省政府、贵州省政府采用 PPP 模式，共建“云智造”中心。

### 五、盈利模式和水平：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硬件销售、软件销售及服务以及 KBE 开发服务。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智能研发的企业，是 PTC 亚太区唯一拥有二次开发合作伙伴资质的公司，目前已为国内众多一流企业提供智能开发服务。公司依靠丰富的服务经验，为众多制造行业企业提供了成熟的解决方案，并以此获得销售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65%、40.81%和 37.14%，基本与行业平均水平持平，且公司仍在着力发展毛利率较高的业务。

#### 六、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利用长三角地区的人才聚集优势，加大团队建设力度。近年公司引进了许多在研发、销售、管理领域具有专长的业内中高端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智力支持。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业务调整，将发展重心放在了软件销售及服务以及 KBE 开发服务这类毛利较高的业务上。同时，公司持续进行大客户的开发、服务工作，大客户战略得到坚决执行，公司销售服务队伍和体系得以调整优化；同时，公司也调整了销售服务体系和管理体系，加快了工作人员的精简、效率提升频率，公司盈利能力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

#### 七、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具备专业的营销队伍，目前有专业营销人员 11 人。公司主要通过投标和直接洽谈方式取得业务。公司一直积极参与展览会以获得与大客户洽谈的机会并宣传企业品牌，同时公司产品的性能稳定、后续培训服务及技术支持服务能力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在行业内形成良好的口碑，报告期后新增富士康集团、珠海银隆、南京南瑞、公牛集团等大型客户。公司市场开发能力较强且仍在逐步提高。

#### 八、新业务拓展情况：

公司报告期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共签订合同 36 份，合同总金额 15,124,777.00 元，新增珠海银隆、公牛集团、南京南瑞等大客户。并于 2017 年 9 月与富士康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在贵阳大数据中心合作建立研发云平台，并且约定共同推动与江苏省政府、贵州省政府采用 PPP 模式，共建“云智造”中心。

#### 九、资金筹资能力：

公司 2015 年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2,216,000.00 元，为自然人股东增资款。2016 年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1,064,000.00 元，为自然人股东增资款。2017 年收到新机构投资者增资款 1,000,000.00 元，其中 620,000.0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380,000.00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除了股东投入之外，公司还通过利润滚存以及银行借款进行融资。未来公司若挂牌成功，将拥有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便利的融资渠道，更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十、期后签订合同：

公司报告期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签订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业务类别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1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软件及服务	2017.4.10	100,000.00
2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及服务	2017.4.24	276,000.00
3	常州市康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软件及服务	2017.4.24	28,000.00
4	珠海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及服务	2017.4.24	780,000.00
5	江苏泰隆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及服务	2017.5.18	20,000.00
6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及服务	2017.5.25	600,000.00
7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及服务	2017.5.25	200,000.00
8	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软件及服务	2017.5.25	942,912.00
9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软件及服务	2017.5.25	1,472,888.00
10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硬件销售	2017.5.31	420,000.00
11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及服务	2017.5.31	298,000.00
12	常州市凯程精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软件及服务	2017.6.19	48,000.00
13	公牛集团有限公司	软件及服务	2017.6.16	1,100,000.00
14	公牛集团有限公司	软件及服务	2017.6.16	1,210,000.00
15	公牛集团有限公司	软件及服务	2017.6.16	1,500,000.00
16	常州富兴机电有限公司	软件及服务	2017.6.19	150,000.00
17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KBE 技术开发服务	2017.6.30	906,000.00
18	上海阿里宝宝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软件及服务	2017.7.7	246,000.00
19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及服务	2017.8.4	14,400.00
2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KBE 技术开发服务	2017.8.4	795,000.00
21	浙江星月实业有限公司	软件及服务	2017.8.9	100,000.00
22	浙江星月实业有限公司	软件及服务	2017.8.9	180,000.00
23	浙江星月实业有限公司	软件及服务	2017.8.9	500,000.00
24	浙江星月实业有限公司	软件及服务	2017.8.9	500,000.00
25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及服务	2017.8.13	102,289.00
26	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及服务	2017.8.22	1,949,100.00
27	蓝帜（南京）工具有限公司	软件及服务	2017.8.23	169,000.00
28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及服务	2017.8.24	15,000.00
29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及服务	2017.8.28	200,000.00
30	苏州也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及服务	2017.8.31	11,200.00
31	马建文	软件及服务	2017.8.8	1,998.00
32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及服务	2017.9.5	136,000.00
33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硬件销售	2017.9.9	16,640.00

34	常州格力博有限公司	软件及服务	2017.9.22	120,000.00
35	蓝帜（南京）工具有限公司	软件及服务	2017.9.26	16,350.00
36	广州惠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软件及服务	2017.9.26	228,000.00
37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及服务	2017.9.28	229,000.00
	<b>合计</b>			<b>15,124,777.00</b>

公司期后共签订销售合同 37 份，合同总金额为 1,512.48 万元。新增珠海银隆、公牛集团、南京南瑞等大型客户。另外公司还与富士康集团签订了框架协议，约定共同开发研发云平台以及采用 PPP 模式共建“云智造”中心。持续的合同签订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 十一、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后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实现期后收入 12,839,586.24 元（未经审计）。公司报告期后持续运营，收入水平保持稳定。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速度较快，市场前景较好，公司具备核心竞资源要素以及核心竞争力，公司目前制定的业务发展规划符合未来行业趋势，公司盈利模式稳定并且水平较高，公司经营管理能力较好并且具备较高的市场开发能力，所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好，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35,543.01 元、-407,152.01 元及 1,431,421.81 元，每股现金净流量分别为-0.78 元、-0.07 元及 0.23 元，公司现金获取能力正在逐步增强，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在逐步转好。

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合计 8,282,350.32 元，可以完全覆盖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报告期末公司对外借款 5,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1 月 19 日，其他应付款中主要是对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借款，无偿债风险。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31,421.81 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加强对应收款的管理，预计公司将继续保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的态势，故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及长期偿债风险。另外公司短期内没有重大投资计划，公司与合作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签订了授信协议，所以公司不存在资金短缺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核查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逐条关于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并和公司是否满足此条件进行核对；

2、就公司的业务拓展模式、盈利能力、经营管理能力、核心竞争力以及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访谈公司董事长杨松贵；

3、检查公司销售及管理人员配置及相关展览参会记录；

4、查询公开数据，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市场行情进行分析；

5、核查审计报告，分析公司现金获取能力；

6、检查公司期后签订合同及期后收入。

##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经访谈公司董事长杨松贵，公司目前具备专业的营销队伍，公司主要通过投标和直接洽谈方式取得业务。公司一直积极参与展览会以获得与大客户洽谈的机会并宣传企业品牌，同时公司产品的性能稳定、后续培训服务及技术支持服务能力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公司计划在今后三年内逐步扩大软件销售及服务以及 KBE 开发服务，同时会大力发展云平台及物联网业务。公司利用长三角地区的人才聚集优势，加大团队建设力度。近年公司引进了许多在研发、销售、管理领域具有专长的业内中高端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智力支持。

经检查公司销售及管理人员配置，公司于报告期内新招聘了多名业内具备丰富销售管理经验的高素质人才，同时公司参与了多届南京软博会等大型软件行业博览会。

经查询市场公开数据及著名咨询公司发布的行业分析报告，公司所处软件行业在未来仍是国家大力倡导发展的行业，且未来市场规模巨大，仍将保持快速发展。

经核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35,543.01 元、-407,152.01 元及 1,431,421.81 元，每股现金净流量分别为-0.78 元、-0.07 元及 0.23 元，公司现金获取能力正在逐步增强，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在逐步转好。并且每期均有吸收投资产生的现金流入，

说明股东对于公司未来发展一致看好。

经核查期后签订销售合同及期后收入，报告期后截至本反馈及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签订 37 份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 15,124,777.00 元，报告期后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实现期后收入 12,839,586.24 元（未经审计）。公司报告期后持续运营，收入水平保持稳定。

根据以上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满足挂牌条件。

2、关于股份支付。公司报告期存在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金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12 万元股权平价转让给新股东南京维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情形，并作股份支付处理。（1）请公司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2）请公司披露股份支付账务处理过程，及其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3）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请公司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回复：

2016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金华与吕晨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金华将其持有的占南京维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该持股平台”）注册资本的 50% 股权平价转让给吕晨阳（该次股权转让后该持股平台出资结构为杨松贵、陈金华、吕晨阳分别出资 1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2017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陈金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112 万元股权平价转让给该持股平台，该持股平台持股 112 万元（该次转让后实际控制人杨松贵、陈金华通过该持股平台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11.2 万元、44.8 万元股权，吕晨阳间接持有公司 56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20%，吕晨阳间接持股比例

为 10%。从有限公司角度来看，此次股权转让实质上是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金华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11.2 万元股权平价转让给另一实际控制人杨松贵，将 56 万元股权平价转让给吕晨阳。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并不是为了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所以不涉及股份支付，而与公司职工吕晨阳之间的股权转让适用股份支付。2017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新股东南京维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每注册资本 1.60 元的价格增资，此价格是在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1.04 元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可以作为市场公允价值。所以公司对公允价值与平价转让之间的差额做了股份支付处理。

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股权转让限售安排：吕晨阳在取得股权后继续在公司正常在职并且每年度业绩考核均合格的情况下，继续工作两年以上，可以自由转让其所持股份的 50%，继续工作四年以上，可以自由转让其所持股份的 100%。

**（2）请公司披露股份支付账务处理过程，及其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公司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三）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2、管理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

2017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金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12 万元股权平价转让给新股东南京维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次股权转让确认股份支付相关的管理费用 336,000.00 元。具体账务处理为，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336,000.00，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36,000.00。

上述股权激励的实施使当期管理费用增加 336,000.00 元，利润总额减少 336,000.00 元，净利润减少 252,000.00 元，对公司的净资产没有影响。本期的净利润为-3,267.52 元，股份支付对利润的影响比较大。不过，本期公司收入总额为 6,403,594.45 元，管理费用-股份支付的影响占收入的比例为 5.25%，按照 2017 年 1-3 月的收入估算全年的收入计算的管理费用-股份支付的影响占收入的比例为 1.31%，故总体来说该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 2017 年 1-3 月公司业绩的影

响较大，但对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

因该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未来公司业绩影响较小，故不做重大事项提示。

(3) 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关于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了相关政策性文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的定义，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金华与吕晨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吕晨阳交易该股权的条件包括与公司保持合作关系并且达到每年度考核标准，所以该股权激励政策满足条件一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制定。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金华与吕晨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陈金华将其持有的南京维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的 50% 作为吕晨阳激励股权，而南京维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人民币 112 万元股权，所以吕晨阳间接持有公司人民币 56 万元股权，所以该股权激励政策满足条件一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以下简称“《问题解答》”）第三条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就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发表意见时，应当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说明：①发行对象，说明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例如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做市商或者其他外部投资者等；②发行目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并说明是否以获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③股票的公允价值，说明挂牌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并说明公允价值的

判断方法。公允价值的论述应当充分、合理，可参考如下情形：**A.**有活跃交易市场的，应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考虑波动性；**B.**无活跃交易市场的，可以参考如下价格：（1）采用估值技术。估值方法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根据股份支付协议的条款的条件进行调整。可以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现金流折现法、相对价值法以及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也可聘请估值机构出具估值报告。企业应当根据具体条件恰当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科学合理使用评估假设，并披露评估假设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形成合理评估结论。（2）参考同期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过程中相对公允的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公允的除外，例如，由于换取外部投资者为企业带来的资源或其他利益而确定了不合理的发行价格应当被排除掉。挂牌公司需注意的是，无论采用何种方法确定公允价格，对公允价格的论述应当合理、充分并可量化，而非只有定性的说明。④结论，主办券商应当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判断是否需要适用股份支付并说明具体的账务处理方法。虽然此次股权激励并不是发行新股，但是可以参照以上四个方面进行说明。①本次股权转让对象为公司员工；②本次股权转让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③股份支付公允价值，2017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南京维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每注册资本 1.60 元的价格增资，可以作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作为参考，本次股权转让是平价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股权转让适用股份支付。

所以根据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

关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了相关政策性文件：

根据《问题解答》第三条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就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发表意见时第③条，股票的公允价值，说明挂牌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并说明公允价值的判断方法。公允价值的论述应当充分、合理，可参考如下情形：**A.**有活跃交易市场的，应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考虑波动性；**B.**无活跃交易市场的，可以参考如下价格：（1）采用估值技术。估值方法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根据股份支付协

议的条款的条件进行调整。可以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现金流折现法、相对价值法以及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也可聘请估值机构出具估值报告。企业应当根据具体条件恰当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科学合理使用评估假设，并披露评估假设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形成合理评估结论。（2）参考同期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过程中相对公允的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公允的除外，例如，由于换取外部投资者为企业带来的资源或其他利益而确定了不合理的发行价格应当被排除掉。挂牌公司需注意的是，无论采用何种方法确定公允价格，对公允价格的论述应当合理、充分并可量化，而非只有定性的说明。虽然此次股权激励政策并没有发行新股而是采取股权转让形式，但可以参照上述回复进行分析。

（1）根据《问题解答》，有活跃交易市场的，应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考虑波动性；由于公司尚未挂牌，故该方法无法确认公允价值。

（2）无活跃交易市场的，可以参考如下价格：

①参考同期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过程中相对公允的股票发行价格，有限公司2017年3月第三次增资，由新股东南京维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每注册资本1.60元的价格增资，尽管该持股平台中有内部员工参与，但也有许多外部投资者的参与，所以该次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可以作为参考依据。

②采用估值技术。由于公司进行股权激励之后短期内有投资者增资，故可以直接以该次增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故无需采用估值技术。

所以根据以上核查程序，公司以投资者购买本公司股权的价格1.60元，确定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该确定依据合理。

关于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了相关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第四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第五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经核查持股平台2016年12月的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3月有限公司股权

转让协议、相关股权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未见异常。

公司根据新股东南京维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的价格 1.60 元，确定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同时有限公司股权平价转让导致吕晨阳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56 万股，确定股份支付的金额为 33.6 万元，同时，计入相关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所以根据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合理且符合准则规定。

关于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了相关规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影响了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正常盈利能力的各项收入、支出。公司的股份激励费用属于频率较低的支出，报告期内仅发生一次，会影响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正常盈利能力，所以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应该将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所以根据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对股权激励费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3、关于关联交易。最近一期期末关联交易中其他应付款包括向实际控制人杨松贵、陈金华及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杰之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计借款 4,179,835.19 元，2016 年末向关联方借款余额 3,763,955.19 元。请公司：（1）说明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2）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3）补充说明公司日常经营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构成依赖；（4）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5）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说明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

回复: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其中,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杨松贵、陈金华、控股股东南京杰之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杨松云借入的资金主要为经营性资金周转。

报告期内, 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接受财务资助	本年归还财务资助	2017年3月31日
陈金华	2,469,955.19	900,000.00	1,026,000.00	2,343,955.19
南京杰之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85,880.00			885,880.00
杨松贵	1,094,000.00	406,000.00	550,000.00	950,000.00
杨松云	200,000.00		200,000.00	-

(续)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接受财务资助	本年归还财务资助	2016年12月31日
陈金华	-	3,316,955.19	847,000.00	2,469,955.19
杨松贵	200,000.00	1,194,000.00	300,000.00	1,094,000.00
杨松云	-	200,000.00		200,000.00

(续)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接受财务资助	本年归还财务资助	2015年12月31日
杨松贵	-	200,000.00		200,000.00

注: 南京杰之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均为公司子公司, 故在合并报表范围内, 2017 年 2 月转让。

上述关联方往来资金, 均不是为了追求利润或获取其他商业利益的交易行为, 且没有收取资金利息, 不符合商业行为的判断标准, 不属于商业行为。

按照银行 3-5 年的贷款利率测算, 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	占用金额	还款金额	发生日期	归还日期	期末占用金 额	测算贷款 利率(%)	利息收入/ 支出
杨松云					1,150,000.00	4.75	13,656.25
	380,000.00		2015.4		1,530,000.00	4.75	5,304.17
		380,000.00		2015.4	1,150,000.00	4.75	13,656.25
		150,000.00		2015.7	1,000,000.00	4.75	11,875.00
		100,000.00		2015.10	900,000.00	4.75	17,812.50
		500,000.00		2016.5	400,000.00	4.75	3,166.67
		400,000.00		2016.7	0.00		
陈金华					45,217.81	备用金	
	1,000.00		2015.4		46,217.81	备用金	
		1,000.00		2015.4	45,217.81	备用金	
		45,217.81		2016.5	0.00		
周玉娥					0.00		
	1,240,000.00		2016.10		1,240,000.00	4.75	245,416.67
		1,240,000.00		2017.3	0.00		
陈金华					0.00		
		552,000.00		2016.5	-552,000.00	4.75	-15,295.00
		2,720,000.00		2016.12	-3,272,000.00	4.75	-11,952.73
		44,955.19		2016.12	-3,316,955.19	4.75	
	847,000.00		2016.12		-2,469,955.19	4.75	-9,776.91
		400,000.00		2017.1	-2,869,955.19	4.75	-12,349.82
		500,000.00		2017.1	-3,369,955.19	4.75	-13,339.41
	1,026,000.00		2017.2		-2,343,955.19	4.75	-9,278.16
南京杰之 瑞信息技 术有限公 司					-885,880.00	4.75	-94,678.43
杨松贵					0.00		

		200,000.00		2015.9	-200,000.00	4.75	-3,166.67
		184,000.00		2016.1	-384,000.00	4.75	-12,160.00
	300,000.00			2016.9	-84,000.00	4.75	-997.50
		1,010,000.00		2016.12	-1,094,000.00	4.75	-12,991.25
		406,000.00		2017.3	-1,500,000.00	4.75	-4,815.97
	300,000.00			2017.3	-1,200,000.00	4.75	
	250,000.00			2017.3	-950,000.00	4.75	
					0.00		
杨松云		200,000.00		2017.3	-200,000.00	4.75	-791.67
	200,000.00			2017.3	0.00		
<b>合计</b>							<b>121,643.81</b>

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借款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报告期内利息收入 310,887.51 元，利息支出 189,243.70 元，累计资金占用费净额为 121,643.81 元，税后金额为 91,232.86 元，报告期累计净利润为 1,535,005.60 元，资金占用费税后金额占净利润的 5.94%，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0月13日
陈金华	2,100,000.00
杨松贵	-
南京杰之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 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占用金额	还款金额	发生日期	归还日期	期末占用金额	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款项性质
杨松云					1,150,000.00	是	期初拆借余额
	380,000.00		2015.4		1,530,000.00	是	拆借款
		380,000.00		2015.4	1,150,000.00	是	拆借款
		150,000.00		2015.7	1,000,000.00	是	拆借款
		100,000.00		2015.10	900,000.00	是	拆借款
		500,000.00		2016.5	400,000.00	是	拆借款
		400,000.00		2016.7	0.00		
<b>合计</b>	<b>380,000.00</b>	<b>1,530,000.00</b>					
陈金华					45,217.81	否	备用金
	1,000.00		2015.4		46,217.81	否	备用金
		1,000.00		2015.4	45,217.81	否	备用金
		45,217.81		2016.5	0.00		
<b>合计</b>	<b>1,000.00</b>	<b>46,217.81</b>					
周玉娥					0.00		
	1,240,000.00		2016.10		1,240,000.00	是	拆借款
		1,240,000.00		2017.3	0.00		
<b>合计</b>	<b>1,240,000.00</b>	<b>1,240,000.00</b>					
陈金华					0.00		
		552,000.00		2016.5	-552,000.00	否	拆借款
		2,720,000.00		2016.12	-3,272,000.00	否	拆借款
		44,955.19		2016.12	-3,316,955.19	否	拆借款
	847,000.00		2016.12		-2,469,955.19	否	拆借款
		400,000.00		2017.1	-2,869,955.19	否	拆借款
		500,000.00		2017.1	-3,369,955.19	否	拆借款
	1,026,000.00		2017.2		-2,343,955.19	否	拆借款
<b>合计</b>	<b>1,873,000.00</b>	<b>4,216,955.19</b>					

南京杰之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85,880.00	否	拆借款
<b>合计</b>	<b>0.00</b>	<b>0.00</b>					
杨松贵					0.00		
		200,000.00		2015.9	-200,000.00	否	拆借款
		184,000.00		2016.1	-384,000.00	否	拆借款
	300,000.00			2016.9	-84,000.00	否	拆借款
		1,010,000.00		2016.12	-1,094,000.00	否	拆借款
		406,000.00		2017.3	-1,500,000.00	否	拆借款
	300,000.00			2017.3	-1,200,000.00	否	拆借款
	250,000.00			2017.3	-950,000.00	否	拆借款
<b>合计</b>	<b>850,000.00</b>	<b>1,800,000.00</b>					
杨松云					0.00		
		200,000.00		2017.3	-200,000.00	否	拆借款
	200,000.00			2017.3	0.00		
<b>合计</b>	<b>200,000.00</b>	<b>200,000.00</b>					

上述资金拆借中向关联方提供的拆借款属于资金占用，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已经全部偿还完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的情形属于民间借贷行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通则》，贷款人，系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借款人，系指从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因而，只有是贷款人为依法设立的有经营贷款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时，贷款合同才有效。因上述关联资金往来中，贷款人为非金融机构的法人及自然人，因此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另根据《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变相借贷融资业务”，有限公司与南京杰之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属于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该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的第六十

一条规定，但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全额归还了借款，公司未因该资金拆借行为，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合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无效：（1）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2）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3）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4）损害社会公共利益；（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贷款通则》仅为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部门规章，其效力低于《合同法》及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虽然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中，贷款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并且存在企业之间的借贷行为，但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借贷合同并不会因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而无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为民间借贷。民间借贷只要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司法解释规定的下列五种情形即认定为有效：（1）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2）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3）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4）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5）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公司上述关联资金往来不存在《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因而，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合法有效。并且，上述资金拆借中借贷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构成申请挂牌的障碍。但公司依旧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违反《贷款通则》而面临被处罚的风险，鉴于此，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杨松贵、陈金华夫妇作出承诺，若公司因该等资金拆借行为而受到行政、司法处罚进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承担一切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补充说明公司日常经营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构成依赖；**

**回复：**

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8,768,762.51 元、31,011,418.12 元及 10,313,821.02 元，若将最近一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按比例扩展至全年则为 41,255,284.08 元，增长率分别为 7.80%、33.03%。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2,304,305.52 元、31,418,570.13 元及 8,882,399.21 元，将最近一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按比例扩展至全年则为 35,529,596.84 元，增长率分别为-2.74%、13.08%。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增长比率远高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率。可见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逐步转好，公司经营可以积累一定自有资金。同时公司也在逐步拓展外部融资渠道：与银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吸引外部投资者。

综上，公司日常经营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不构成依赖。

#### **(4)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 **回复:**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做出详细的制度安排，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有效的执行，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法性和定价的公允性，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方回避表决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根据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除外）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公司以下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以下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以上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了严格的规定，能够有效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5)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

**回复：**

公司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五）公司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都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切实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均遵守《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情况，上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违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就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承诺的情况。

.....

请主办券商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管理层；
- 2、查阅《贷款通则》、《合同法》相关条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3、获取了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查期间公司的银行流水、明细账等资料；
- 4、检查审计报告现金流量表数据及期后货币资金余额；
- 5、查阅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 6、检查期后董事会及股东会召开情况核查期后是否发生关联交易及其是否经过必要的审议程序。

###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公司拆出的资金构成资金占用，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已全部清理，公司拆入资金属于经营性资金周转。公司与关联方往来资金，均不是为了追求利润或获取其他商业利益的交易行为，且没有收取利息，不属于商业行为。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中，贷款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并且存在企业之间的借贷行为，但不存在《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因而，关联资金往来合法有效。但公司依旧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违反《贷款通则》而面临被处罚的风险，鉴于此，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杨松贵、陈金华夫妇作出承诺，若公司因该等资金拆借行为而受到行政、司法处罚进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承担一切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逐步转好，可以积累一定自有资金，同时公司也与银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并寄望于成功挂牌拓展融资渠道，并且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7,979,829.31 元，较报告期末增加 767,478.99 元，公司货币资金可以覆盖流动负债，所以公司不存在资金短缺风险，公司日常经营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不构成依赖。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做出详细的制度安排，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均得到了严格有效执行。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故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具备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关联交易中的资金往来为资金拆借款项，公司拆出资金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但已于报告期内清理完毕，且报告期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拆入资金属于经营性资金周转，不属于商业行为；

（2）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中，贷款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并且存在企业之间的借贷行为，但不存在《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因而，关联资金往来合法有效，并且，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中借贷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构成申请挂牌的障碍；

（3）公司日常经营不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构成依赖；

（4）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有效；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有效且可执行。

**4、关于财务核算及业务运营合法合规性。**请公司详细补充披露报告期子公司财务核算、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人员情况，说明母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是否独立，结合经营实际补充说明母子公司财务核算、财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是

否合法合规，是否满足母子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以上情况并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是否独立及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财务人员配备是否符合《会计法》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详细补充披露报告期子公司财务核算、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人员情况；

回复：

公司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 六、公司的独立性 (四) 财务独立性”补充披露如下：

.....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及股东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公司综合考虑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日常事务等因素的基础上，对财务机构及财务人员设置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设置财务机构	财务人员配备情况
维拓科技	是	会计：薛勤；出纳：王静
维拓软件	是	会计：邱晶晶；出纳：王静

报告期内母子公司均设置了财务机构，财务核算保持独立，财务任职人员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公司财务负责人陈金华具备中级会计师职称。公司现有人员配置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机构及人员设置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公司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六)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修改披露如下：

.....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87 人，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如下：

(1) 员工专业构成

专业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10	11.49
销售人员	11	12.64
技术人员	56	64.37
财务人员	4	4.60
行政人员	6	6.90
合计	87	100

.....

(2) 说明母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是否独立，结合经营实际补充说明母子公司财务核算、财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满足母子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回复：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应当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专职会计人员。各单位配备具有相应业务素质、持有会计证的会计人员，建立和完善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会计工作人员的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一岗多人，但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出纳以外的会计人员不得经管现金、有价证券和票据，会计主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工作。

公司综合考虑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日常事务等因素的基础上，对财务机构及财务人员设置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设置财务机构	财务人员配备情况
维拓科技	是	会计：薛勤；出纳：王静

维拓软件	是	会计：邱晶晶；出纳：王静
------	---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会计法》相关规定设置了财务机构，财务任职人员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公司财务负责人陈金华具备中级会计师职称。公司任职财务人员具备相应的业务素质及执业资质，不存在违背上述法律规定任职的情况。目前公司规模较小，财务工作主要为日常记账、月末编制报表等，王静兼任维拓科技、维拓软件出纳，符合公司业务特点、业务规模及各单位地域分布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核算、财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合法合规、满足母子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以上情况并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是否独立及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财务人员配备是否符合《会计法》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核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员工名册及组织结构图；
- 2、核查相关财务人员任职资格；
- 3、检查公司财务制度及执行情况。

### **二、核查情况**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应当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专职会计人员。各单位配备具有相应业务素质、持有会计证的会计人员，建立和完善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会计工作人员的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一岗多人，但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出纳以外的会计人员不得经管现金、有价证券和票据，会计主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工作。

公司综合考虑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日常事务等因素的基础上，对财务

机构及财务人员设置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设置财务机构	财务人员配备情况
维拓科技	是	会计：薛勤；出纳：王静
维拓软件	是	会计：邱晶晶；出纳：王静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会计法》相关规定设置了财务机构，财务任职人员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公司财务负责人陈金华具备中级会计师职称。公司任职财务人员具备相应的业务素质及执业资质，不存在违背上述法律规定任职的情况。目前公司规模较小，财务工作主要为日常记账、月末编制报表等，王静兼任维拓科技、维拓软件出纳，符合公司业务特点、业务规模及各单位地域分布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核算、财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合法合规、满足母子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独立，符合《公司法》要求，财务人员配备符合《会计法》要求。

5、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回复：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已于报告期末清除，且报告期后不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

**（4）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4 年期末余额	2015 年借方发生额	2015 年贷方发生额	2015 年期末余额
杨松云	1,150,000.00	380,000.00	630,000.00	900,000.00
陈金华	45,217.81	1,000.00	1,000.00	45,217.81

单位：元

名称	2015 年期末余额	2016 年借方发生额	2016 年贷方发生额	2016 年期末余额
杨松云	900,000.00		900,000.00	-
周玉娥	-	1,240,000.00		1,240,000.00
陈金华	45,217.81		45,217.81	-

单位：元

名称	2016 年期末余额	2017 年 1-3 月借方发生额	2017 年 1-3 月贷方发生额	2017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周玉娥	1,240,000.00		1,240,000.00	-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金华的其他应收款为支付其的备用金，不属于资金占用。对公司关联方杨松云的借款为资金拆借款，期初余额为 1,150,000.00 元，2015 年公司于 4 月借出 380,000.00 元，于 4 月、7 月、10 月分别收回 380,000.00 元、150,000.00 元、100,000.00 元。公司于 2016 年 5 月、7 月分别收回关联方杨松云资金拆借款 500,000.00 元、400,000.00 元，至此对杨松云的资金拆借款全部收回。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向关联方周玉娥支付资金拆借款 1,240,000.00 元，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收回这笔资金拆借款。

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所有资金拆借进行了审慎审批程序，由于资金拆借时间较短，公司未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或利息，资金占用已在报告期末清理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报告期末至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资金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发生违背承诺的情况。

.....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清单后，调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获取声明，确认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核查公司的关联方范围，查阅公司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明细账、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的往来明细账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3、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决策文件等文件；

4、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

5、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二、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占用资金已归还完毕。上述资金占用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款，公司与关联方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资金占用费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公司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得到切实落实，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得到规范。

### 三、核查结论

根据以上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已得到清理，且公司已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建立，且上述制度已得到落实。公司在申请挂牌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规定的“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挂牌条件。

**6、基于前次反馈回复，请主办券商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新增失信联合惩戒事项，公司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回复：

（1）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挂牌公司为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松贵，控股股东为南京杰之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松贵、陈金华，董事为杨松贵、陈金华、陈思蓉、钱伟勋、陈亚云，监事为吴晓雪、薛勤、刘金玲，高级管理人员为陈金华、陈思蓉，控股子公司（南京维拓软件有限公司）。

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询其《企业征信报告》，并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重新查询了是否属于失信人情况。

针对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了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另通过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新核查。

经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等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登录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网站重新进行查询，未发现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子公司在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实后确认：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新增失信联合惩戒事项，公司符合相关要求。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签字页)

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 王耀柱  
王耀柱

项目小组成员： 戴维松  
戴维松

朱卓然  
朱卓然

应华俊  
应华俊

内核专员： 靳毓博  
靳毓博



2017年10月13日